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連容萱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58
傳真：02-27209164
電子信箱：edu_hse.3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30490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北市112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組語文競賽實施計畫1份
(26455049_1123049011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2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組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112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競賽日期如下：

(一)初賽：於112年6月23日（星期五）前由各校自訂日期辦理全校性比賽；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則逕行參加複賽。

(二)複賽

- 1、國語類：假本市立南湖高中舉行，演說及朗讀採二階段辦理，作文、寫字及字音字形則採一階段辦理。第一階段訂於112年9月9日（星期六）及10日（星期日）舉行，項目包含演說、朗讀、寫字、作文及字音字形，錄取前12名進入第二階段複賽（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，且不記名次成績）；第二階段訂於112年

電子
文
騎

4

成淵高中 1120613



NEAA1126006830

9月24日（星期日）舉行，項目包含演說及朗讀，各區各組各項目複賽選取優前6名。

2、本土語言類：假本市立育成高中舉行，複賽訂於112年9月16日（星期六），各區各組各項目複賽選取優勝前6名。

三、報名日期及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各校應於112年7月1日（星期六）至112年8月8日（星期

二）下午6時至臺北市語文競賽線上報名系統

（<http://language.tp.edu.tw/>）完成報名。

（二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個別報名方式。

四、有關增額推薦參加本市複賽（由該就讀學校增額推薦參加本市複賽，不佔該校原核定名額）之條件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前一學年度曾獲市（縣）賽（不限本市，他縣市亦可）

該組該語言該項目第1至6名，本學年度得以該獎項（以1次為限）增額推薦參加本市該語言該項目複賽，國語動態項目（演說及朗讀）進入複賽「第1階段」，而國語靜態項目（寫字、作文及字音字形）及本土語文所有項目則進入單一階段複賽。

（二）前一學年度曾獲得全國賽該組該語言該項目特優，本學年度就讀國中7年級或高中10年級時，得以該獎項（以1次為限）增額推薦參加本市該語言該項目複賽「第2階段」（國語靜態項目及本土語文所有項目均為單一階段複賽）。

五、其餘活動說明請詳參旨揭計畫，倘有報名相關問題請逕洽承辦學校，國語類為南湖高中，聯絡電話：02-26308889轉

602~604；本土語言類為育成高中，連絡電話：02-
26530475分機512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（進修學校）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副本：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

線

